

中山新宏达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反舞弊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	SW-HR-2001001	版次	A/1	页次	共 3 页
编写	陈曲香	审核		批准		生效日期	

反舞弊管理制度

1.0 目的

为了防治舞弊，加强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降低公司风险，加强对易发多发腐败的重点环节、重点部分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准则、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2.0 范围

- 2.1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人员；
- 2.2 所有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也在本制度管制范围

3.0 反舞弊内容

- 3.1 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正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3.2 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正当经济利益、股东正当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 3.21 收受贿赂或回扣；
 - 3.22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组织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3.23 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财；
 - 3.24 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
 - 3.25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 3.26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 3.27 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3.28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 3.3 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组织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而其自身也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其他组织、个人或股东利益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
 - 3.31 为不适当的目的而支出，如支付贿赂或回扣；
 - 3.32 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 3.33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包括虚增收入和低估负债，出具错误的财务报告，从而使财务报表阅读或使用者的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 3.34 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 3.35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济活动；
 - 3.36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 3.37 偷逃税款；
 - 3.38 其他谋取组织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4.0 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企业至少应当将下列情形作为反舞弊工作的重点：

- (一) 未经授权或者采取其他不法方式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牟取不当利益。
- (二) 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 (三) 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
- (四) 相关机构或人员串通舞弊。

5.0 反舞弊的责任归属

公司管理层应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包括舞弊风险评估和预防舞弊在内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并进行自我评估，监察部负责组织及执行跨部门的、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工作，各部门承担本部门的反舞弊工作。

6.0 舞弊的预防和控制

6.1 公司管理层的反舞弊工作主要包括：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进行舞弊举报的接收、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接受来自监察部的监督。

6.2 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多种方式：

6.21 最高管理层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公司各项制度和规范。

6.22 所有的员工都必须清楚公司对防止舞弊行为的严肃态度和员工自己在反舞弊方面的责任并自觉努力提高反舞弊思想水平和技能。

6.23 鼓励员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纪守法和从事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不当利益诱惑；并将企业倡导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的信息以适当形式告知与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关系的社会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外部相关方（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和股东）。

6.24 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可以通过举报渠道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

6.3 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机制，以减少舞弊发生的机会，主要通过以下手段：

6.31 管理层要在公司层面、业务部门层面和主要账户层面中进行舞弊风险识别和评估，评估包括舞弊风险的重要性和可能性。这些评估还包括虚假财务报告、公司资产的盗用和未授权或不恰当的收入或支出。

6.32 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管理层要建立并采取有关确认、防止和减少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滥用公司资产的措施；公司各个层次和各个部门应建立反舞弊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可以是不同的形式：如批准、授权、核查、核对、权责分工、工作业绩复核以及公司资产安全的保护等。

6.4 公司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例如工作经历、犯罪记录等。背景调查过程应有记录，并保存在员工档案中。

6.5 管理层对舞弊的持续监督应融入到日常的控制活动中，包括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活动。

7.0 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报告

7.1 群众举报是发现舞弊的重要途径，因此，监察部应面向内部及外部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设置举报信箱和网络举报邮箱。

7.2 对通过各种渠道获取的举报情况，应及时向调查小组最高负责人汇报，并要求及时作出调查处理。

7.3 监察部受理举报人应对群众涉及公司采购、销售领域商业贿赂方面的举报要热情接待并如实记录，认真处理，并向举报人说明情况，反馈处理结果。

7.4 对举报人情况应当予以保密。受理举报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举报人姓名、举报内容、

调查情况、调查结果要严格保密。

7.5 对举报贿赂的内容、线索应根据情况分别作出自行处理或上报监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

7.6 监察部对涉及一般员工的可疑的、被控但未经证实的举报，将视其轻重缓急，会同公司法律、人力资源等部门人员共同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调查的决定。若举报牵涉到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可以由总经理批准后，由监察部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特别调查小组进行联合调查；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的内部控制要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对于实名举报，无论是否会立项调查，监察部都需要向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

7.7 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报告材料，需及时立卷归档。

8.0 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及职能

8.1 公司指定监察部为公司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负责组织及执行公司反舞弊工作中的跨部门的、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工作，包括进行公司反舞弊工作的独立评估；协助开展公司反舞弊宣传活动；审核及评估公司进行的反舞弊控制机制的建立和实施；受理舞弊举报并进行举报登记、组织舞弊案件的调查、出具处理意见及向管理层和总经理报告等事项。

监察部承担本条例第六章赋予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的任务。

8.2 各管理层应当自觉提高反舞弊的意识和反舞弊技术能力水平，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了解有关国内外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和监管机构反舞弊法律法规、行业准则、知识技能。

9.0 舞弊的补救措施和处罚

9.1 公司发生舞弊案件后，在补救措施中应有评估和改进内部控制的书面报告，对违规者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结果进行内部通报。

9.2 所有犯有舞弊行为的员工，无论是否达到刑事犯罪的程度，监察部均应建议公司管理层按有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内部行政纪律处罚；行为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9.3 犯有舞弊行为的党员干部，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